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報告

111 年 1 月 2 日

會議日期	110 年第 3 季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年第 4 季 109 年 6 月 16 日
檢討個案數	1 案	0 案
檢討結果	<p>討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函覆本署有關 110 年 4 月 10 日蘋果日報 A1 版「求愛遭拒竟設局行兇 警搜 14 小時尋獲遺體」及 110 年 4 月 11 日蘋果日報 A4 版「男假車禍強擄害命 狡辯『載走她是想救她』」「妻遇害夫送白紗：盼她漂亮走」等 2 篇媒體報導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回應內容</p>	
查辦處分情形	<p>函復警方，請其爾後就具體個案，無論係提供新聞稿、照片或影片內容，仍應謹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並謹慎審酌是否有抵觸該作業辦法之禁止規定。另請其就其新聞稿第二段倒數第二行「黃嫌於今(09)日 06 時 40 分自行到民和所投案，惟供詞避重就輕，且拒不交代曾女行蹤」、第三段倒數第三行「有關其死亡原因及黃嫌涉案動機，因其</p>	

(簽擬於後)

	供詞反覆，……」再檢視有無與來函附件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開發布新聞檢核表項次二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一)無揭露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之檢核項目相違背。	
--	---	--

備註：本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於本署外網設置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執行成果專區，每半年一次，公布檢討小組之檢討個案數、檢討結果及查辦處分情形。

